#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1-01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蔡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宣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宣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2011.9.30 | 2010.12.31 | 增减幅度(%) |
|---|---|---|---|
| 总资产(元) | 2,075,525,282.71 | 1,350,558,043.88 | 53.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927,418,340.75 | 968,125,616.59 | -4.20% |
| 股本(股) | 192,000,000.00 | 96,000,000.00 | 10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83 | 10.08 | -52.08% |

| | 2011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元) | 222,329,532.72 | 32.65% | 648,674,946.38 | 60.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520,023.15 | -140.98% | -24,645,568.38 | -162.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277,817,504.64 | 2,075.7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 -1.45 | 987.8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133.33% | -0.13 | -152.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133.33% | -0.13 | -152.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0% | -3.24% | -2.58% | -8.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2% | -3.00% | -2.69% | -8.6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7,195.7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65,610.6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41,2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000.00 | |
| 合计 | 1,265,614.91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4,354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中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7,971,724 | 人民币普通股 |
|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 | 11,036,516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17,677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51,87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鼎诺分层2期 | 66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 525,908 | 人民币普通股 |
| 黄哲 | 463,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曹爱新 | 442,704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179.41%,系公司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加,票据尚未到期承付。
2.存货比期初增加124.75%,系公司规模扩大,投经营需求储备物料、期末结存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436.47%,系本期公司项目工程持续投入增加。
4.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259.67%,系公司本期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5.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55.33%,系公司与供应商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票据尚未到期承兑。
6.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101.25%,系公司采购规模增加,货款尚未到期导致。
7.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59.41%,系公司本报告期人员增加,计提工资增加导致。
8.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487.48%,系公司规模增加工程设备项目资金借款增加。
9.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0.19%,系公司主营产品电容触摸屏、强化玻璃、滤光片、光纤头镀膜等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所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85.44%,系产品材料、人工、折旧摊销费用等增加所致。
10.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40.04%,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市场开发费用、人员薪酬、发货运输费用增加、增加香港代理服务费所致。
11.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72.73%,主要系公司研究开发费投入及其职工薪酬、招聘费增加所致。
12.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45.87%,系公司本报告期银行有息借款增加所致利息支出增加。
13.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140.86%,系公司本报告期所得税时间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
1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53.64%,系公司为满足产销规模需求增长,公司进行正常备货所致现金流出增加。
1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82.63%,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苏州、南昌项目按计划投入所致。
16.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10.0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增加长短期流动资金、项目资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发行前股东 |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各位股东按照承诺履行。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 | - |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 | | | |
|---|---|---|---|---|
|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 | | |
|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 70.00% | ~~ | 90.00% |
| | 公司预计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70%—90%。 | | | |
| 2010年度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 | 52,088,754.37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本报告期内,苏州、南昌全资子公司生产项目按施工进度建设实施,已陆续试量产,尚未完全达产,影响了业绩;与前三季度相比年度预计可扭亏为盈,总体来看,预计全年比去年同期利润下降70-90%。 | | |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1年07月22日 | 公司一楼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长信基金、融通基金、国海证券、金元证券、国信证券 | 行业情况、产品情况 |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1-034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尹燕勤因辞职未参加本次董事会。申请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唐根初》的议案 ;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会现任人数的一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
原委员会人员: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由蔡荣军先生、尹燕勤先生、胡殿君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蔡荣军先生是主任委员。
现委员会人员: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由蔡荣军先生、唐根初先生、胡殿君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蔡荣军先生是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最新《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该对比表》请参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7、审议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0、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 ;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另行公告。
本议案详细涉及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就收购公告》(项目2)和《昌黎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项目1)另行公告,本议案尚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59,893,581.82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893,581.82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详细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请杨依明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请杨依明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8日

附:
1、候选董事简历
唐根初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生,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材料学专业。唐先生在材料学方面有较深的研究,在国内外重要专业和书刊发表论文多篇。2008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研究中心副经理、总监和总经理。在本公司任期期间,先后担准为深圳市科技专家和广东省科技专家。
唐根初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唐根初先生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依明 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籍贯:中国上海 户籍所在地:加拿大,1989年-1993年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1999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历;2003.9至2007.2任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经理;2007.3至2010.5任TCL海外控股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0.10至2011.5任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职业会员。
杨依明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杨依明先生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1-039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收到董事尹燕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原因,为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上述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任职的相关后续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尹燕勤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1- 040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刘琦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为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上述辞呈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职务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刘琦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6 日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一年十月

声 明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菲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本激励计划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欧菲光拟授予激励对象144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欧菲光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4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19200万股的7.5%。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期权总数1440万份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7.5%,首次授予1296万份,占股本总额的6.75%,预留144万股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部分占股本总额0.75%,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9.45元。预留14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②.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5、欧菲光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预留的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至预留部分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行权比例分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7、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2—2015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绩效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0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营业收入不低于12.4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0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营业收入不低于15.5亿元.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0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6%;营业收入不低于18.6亿元 |
| 第四个行权期 | 以2010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8%;营业收入不低于21.7亿元 |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2年、2013年、2014、2015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欧菲光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计划行权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草案》对于期权授予的测算是基于2012年5月1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最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确定目前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期权费用的最终确定产生影响。

10、欧菲光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欧菲光股东大会批准。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该激励计划。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3、公司审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4、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释 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欧菲光/公司/本公司 | 指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 指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一种权利,持有这种权利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规定时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 |
| 预留股票期权 | 指 | 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的股票期权 |
| 标的股票 | 指 |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依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欧菲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欧菲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授权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
| 行权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 | 指 | 人民币元 |
| 元 | 指 | |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四)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五、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时间。

(二)本计划的授权日

本计划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欧菲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30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三)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9.45元。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②.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三)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14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四)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14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五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预留的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至预留部分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行权比例分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3、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2—2015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绩效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0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营业收入不低于9.3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0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营业收入不低于12.4亿元.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0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6%;营业收入不低于15.5亿元 |
| 第四个行权期 | 以2010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8%;营业收入不低于18.6亿元 |

预留股票期权的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一致,为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2年、2013年、2014、2015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八、实施股权激励的财务测算

1、对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欧菲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理论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C=S\times N(d_1)-X\times\exp(-R_f\times T)\times N(d_2)$$

$$d_1=\frac{\ln(S/X)+(R_f+T\delta^2/2)}{\delta\sqrt{T}}$$

$$d_2=d_1-\delta\sqrt{T}$$

C 为期权的理论价值。
S 为标的股票目前的价格,为19.45元,取自基准日为2011年10月27日收盘价。
X 为期权的行权价格,假定为19.45元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的连续复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40%、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5.00%、5年期存款基准利率5.50%代替在相应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T 为期权的剩余存续期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存续期限分别为2、3、4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存续期限分别为3、4、5年。
δ 为期权的股票价格的波动率,为58%,取自基准日前90天的历史波动率。
N(.) 是累计正态分布函数
Ln(.) 是自然对数函数。

假定欧菲光股票期权授予日股票收盘价和行权价格相同,均为 元,同时假定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根据上述定价模型得到首次授予的1296万份期权的理论价值总额为10446.94万元。

2、关于股票期权理论价值计算的说明

①.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基础上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该理论价值不能等同于激励对象一定能获得该等利益。另外,用不同的定价模型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也是会有差异的。

②.股票期权理论价值会随着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当标的股票的价格、剩余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股票价格波动率等发生变化时,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会发生变化。

③.以上对于期权费用的测算是基于2012年5月1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最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确定目前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期权费用的最终确定产生影响。

3、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①.公司股票期权费用的计量和核算

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和核算。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②.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影响的分析

①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